

鲁人社字〔2020〕184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0〕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0〕153号）精神及有关工作要求，现将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时间和成绩管理

（一）考试科目、时间

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详见附件1，考试分为人机对话和纸笔两种方式进行。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	---------

基础知识	4月10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月11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其他116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0、11、17、18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二）成绩管理

按照有关规定，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应试人员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因档案号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考试合格成绩无法合成的，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对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我省或外省参加本专业剩余科目考试并合格的，由流入地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二、有关报名政策及条件

（一）凡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详见附件2）。

（二）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鲁发〔2003〕3号）的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四）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

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五）报名参加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六）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以及392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七）根据《关于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人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人字〔2015〕17号）的有关规定，2013年以后（包括2013年）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招聘的从事临床类专业岗位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自2016年（中医临床类专业自2018年）起报考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必须提交《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2013年以前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招聘的从事临床类专业岗位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报考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仍按原规定执行，即已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的医师须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未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的医师可不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另有规定的仍按其规定执行。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可提前1年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

（八）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要求，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九）根据《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卫人发〔2000〕462号）、《关于〈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卫人发〔2001〕164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有关法规,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是“从事医师工作”的必要条件。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前的工作经历、规范化培训以及全日制学习期间的各类实习,均不能作为“从事医师工作”经历。

(十)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另行通知。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统一采用网上报名方式。为便于考试报名和相关工作的统一开展,应试人员须通过中国卫生人才网(网址: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和成绩查询。

报名时间: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1日。

应试人员应认真阅读报名有关文件和提示,如实填写、提交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等报名信息并上传照片;按属地原则正确选择单位所在市为报考考点(合格证书由该市发放)。应试人员在报名时,由于自身原因报错级别、专业或填错个人信息的,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现场确认、资格审查工作按属地原则进行。

报名时,系统将对被检索为历史考生的应试人员实行自动确认,系统自动确认后应试人员即可直接进行网上缴费,无需进行现场确认。各市仍需对历史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工作。

未被系统自动确认的应试人员均须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

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12日，各市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上述时间段内，开展现场确认工作。各市现场确认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应试人员填报并确认报名信息后，应及时通过报名系统打印《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经单位审查、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到各市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应试人员现场确认时提供的材料应包括：

1. 应试人员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 单位签署报考意见并盖章的《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
3. 应试人员本人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
4. 报考中级资格须按照报考条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初级资格证书或执业医师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应试人员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各市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在考务管理系统中予以通过，并将通过人员信息数据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提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根据系统设置条件，自动对各市提交的应试人员网上报考信息进行审核筛选，对报考条件存疑的应试人员信息退回相关市重新审查。各市要严格报名审查工作，认真审查报考资格和有关证件，按规定签署意见，加盖印章，留存并妥善保管应试人员报名材料备查。各市务必按时将应试人员报考资格全部审查完毕，以确保卫生考试报名工作进行顺利。

(三) 应试人员应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并在规定时间范围内进行网上缴费。历史考生自动确认后即可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截止日期为2021年2月26日，网上缴费成功且资格审核通过方可参加考试；其他考生现场确认通过后，请于2021年2月9日-2月26日期间登陆报名系统查看资格审核状态并进行网上缴费。**逾期未办理资格审查、网上缴费的，视作放弃。**

各市务必将现场确认方式、时间、地点、缴费时间及方式进行公告，确保应试人员顺利报名和参加考试。请各市在审查确认现场注意提醒应试人员按时进行网上缴费，避免因逾期未缴费影响参加考试。

(四) 应试人员参加考试前须及时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打印准考证系统开放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至4月18日。

四、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三项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66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80号)文件规定，卫生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70元。

五、组织实施

(一) 各市要采取有效措施，利用网站、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及时将报名时间、现场确认地点和要求、缴费方式等信息

进行公告。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表》（见附件3）完成有关考务工作。

（二）2021年3月1日-9日，各市确定考场并完成考试试室和应试人员座位编排工作，并在考务管理系统提交考场编排数据。

（三）各市在组织实施本地区考试工作中要明确权责，妥善处理考试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情况。各市通过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试室编排表》《座位安排表》和《座位贴》，分别用于标识考场、试室及座位。

（四）各市要加强考试安全管理，特别是试卷管理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同时对主考、监考、巡考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有关考务规定，熟悉考试专业分类，掌握考试工作程序。

（五）考试实施期间，各市必须遵守保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考务要求，维护好考点考场秩序。切实加强对应试人员、监考人员的手机等通讯工具的管理，提高对高科技作弊的防范意识。同时须加强试卷在考务办公室领取后至试室的途中安全监管，加强监考人员培训，杜绝发生错发应试人员试卷、漏收、错装应试人员试卷和答题卡等情况。

（六）各市要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等有关政策的宣传执行力度，严肃考风考纪。对提供假学历、假证明、假材料进行报名及考试期间有作弊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精心组织，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做好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考试组织实施安全、平稳、顺利。

- 附件：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3. 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事考试中心）

附件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1	药学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1	药学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204	中医护理学
205	口腔医学技术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1	全科医学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311	结核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4	职业病学
315	中医内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0	计划生育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3	职业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4	中医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附件 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一、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根据卫生部、人事部《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卫人发〔2000〕462号）规定，临床医学专业初级资格的考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参加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三）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 （四）已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的医师须取得该培训合格证书。

除具备上述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医学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师职务满7年。
- （二）取得医学大专学历，从事医师工作满6年。
- （三）取得医学本科学历，从事医师工作满4年。
- （四）取得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从事医师工作满2年。
- （五）取得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一）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3年。
- （二）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1年。
- （三）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时期内。
- （四）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2年。
- （五）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根据卫生部、人事部《关于印发〈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卫人发〔2001〕164号）文件精神，参加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 （二）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参加药学、护理、技术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参加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7年。

(二) 取得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6年。

(三) 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4年。

(四) 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2年。

(五) 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一) 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3年。

(二) 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1年。

(三) 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时期内。

(四) 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2年。

(五)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附件3

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表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方式及途径
考点完成资格审查并提交至考区	1月22日前	考务管理系统
考点完成编排考场试室、安排应试人员座位并提交至考区	3月9日前	考务管理系统
报送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卷领取及值班信息表	4月5日前	考务通
打印《考生签到表》、《试卷答题卡回收确认单》等材料	4月5日前	考务管理系统
从指定地点领取试卷	4月8日	专人专车
考试实施	4月10、11日(纸笔考试)、 4月10、11、17、18日(人机对话考试)	
报送数据修改申请	4月26日前	传真至0531-88190514
进行违纪处理并上报2021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情况表	4月26日前	传真至0531-88190514 原件寄送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校核人：于江利
